

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贺国资发〔2019〕97号

市国资委转发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区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现将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安委〔2019〕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我委2019年10月21日印发的《贺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国资发〔2019〕79号）和2019年11月7日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转发〈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贺国资发〔2019〕90号）相关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建立健

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抑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安委〔2019〕9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